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盛路通信,股票代码:002446)的偏离值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2月7日、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1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报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严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股票异常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2014年1月28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报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和公告。  
3、公司在2013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20%;2014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80%。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佛山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利水平未达到预期。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第八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主要但不限于包括如下几点:  
(1)盈利预测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合正电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340.53万元、3,120.51万元、-1,451.83万元,受车载电脑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合正电子净利润呈下降趋势。结合新产品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及车载电脑在行业应用领域的前景,2014年、2015年、2016年,合正电子承诺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在盈利预测期间内,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等因素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造成影响。例如日系企业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会受到日本关系发展的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同时,标的公司的DA智联系统在公司市场推广、渠道开拓、持续创新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或者出现汽车电子行业未来市场景气度出现较大变化,订单不能及时完成、产品无法持续升级换代等情况,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由于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影响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况,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2)交易标的盈利能力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合正电子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大,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按照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的评估值增加4,473.83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正电子股东权益增值率为2,947.45%。公司购买合正电子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合并中公平取得中的合正电子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增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商誉30,695.35万元(实际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数为准),该等商誉并不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收购购买完成后,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合正电子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效益,那么收购合正电子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罗生投资与罗剑平、郭依勤合作情况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①罗剑平、郭依勤向罗生投资转让合正电子股权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10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时间	事项	合同主要约定/备注
2011年9月20日	罗生投资与合正电子、罗剑平和郭依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罗生投资分别以1,000元价格受让罗剑平、郭依勤持有的合正电子2,083,333股(合计4,166,666股)
2011年9月21日	罗生投资与罗剑平、郭依勤分别签订了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作为投资预付款	罗生投资在投资预付款协议中约定合正电子股东(罗剑平和郭依勤)有权自主选择将预付款转为合正电子股权
2012年9月22日	罗生投资、合正电子、罗剑平和郭依勤签署了补充协议(一)	延长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股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
2012年6月27日	罗生投资、合正电子、罗剑平和郭依勤签署了补充协议(二)	延长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股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按照相同比例向罗生投资转让
2013年12月31日	罗生投资向合正电子及罗剑平和郭依勤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罗生投资决定将预付款转为合正电子股权

②罗生投资与罗剑平、郭依勤及合正电子关于支持本次并购交易的约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罗生投资在替罗剑平和郭依勤持有权利;同时,根据《转股确认书》,罗生投资已选择转为合正电子股东但尚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上述情形将对本次并购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作为支持罗剑平、郭依勤与盛路通信的合作,2014年1月6日,罗生投资与合正电子、罗剑平、郭依勤签署补充协议(三);2014年1月22日,罗生投资与合正电子、罗剑平、郭依勤签署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情形	情形	约定内容
情形1:罗剑平、郭依勤与盛路通信未内交易于2014年5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郭依勤在2014年5月31日前向罗生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三)两份约定的3,542.7万元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全部约定均无效,且罗生投资不得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情形2:截至2014年5月31日,出现本次并购交割违约但尚未发生交割	(1)罗剑平、郭依勤在2014年5月31日前向罗生投资支付补充协议(三)之第一条所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全部约定的相关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2)罗剑平、郭依勤向罗生投资支付补充协议(三)两份约定的3,542.7万元	
情形3:截至2014年5月31日,出现本次并购交割违约且尚未发生交割	(1)罗剑平、郭依勤在2014年5月31日前向罗生投资支付补充协议(三)之第一条所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全部约定的相关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2)罗剑平、郭依勤向罗生投资支付补充协议(三)两份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全部约定的相关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情形4:罗剑平、郭依勤在完成本次并购交割前发生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罗剑平、郭依勤在2014年5月31日前向罗生投资支付补充协议(三)之第一条所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全部约定的相关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2)罗剑平、郭依勤向罗生投资支付补充协议(三)两份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全部约定的相关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③财务顾问认为:罗剑平、郭依勤目前持有的合正电子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合正电子全体股东已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罗剑平、郭依勤目前持有的合正电子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合正电子全体股东已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4)部分关键零部件从国外厂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受国内车规级电子元件产品产能相对滞后的制约,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合正电子DA智联系统,CarPC的部分关键零部件需要以预付款的形式从国外采购。报告期内,合正电子采购国外零部件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32%、40.38%、36.42%,上述零部件采购的进度受到合正电子生产状况、采购计划制定准确性、国外厂商生产节奏、运输报关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旦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关键零部件不能按期到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合正电子产品的生产、交货进度将受到影响,因此,合正电子存在部分关键零部件从国外厂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合正电子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合正电子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75%、95.20%、91.56%(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其中,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正电子的一级供应商,是合正电子第一大客户。合正电子通过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风日风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02%、88.53%、69.64%,虽然合正电子与主要客户尤其是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且随着DA智联系统渠道建设的深入,其在深圳市的销售占比将日益增多,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可能给合正电子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合正电子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回账及时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6)合正电子注册资本未全额缴付的风险  
经2013年6月28日合正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正电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上述增加部分的费用由本次变更登记后至2013年11月入账人合正电子于2013年6月28日,在公司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次签署议案日,合正电子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尚有500万元未完成缴付。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若在合正电子的注册资本未全部缴清时,则盛路通信需在2015年6月28日前履行全额缴付500万元出资的义务。  
(7)对外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作为一家“轻资产型”公司,合正电子的资源主要集中在研发与销售环节;截至2013年10月31日,合正电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12.4%,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构成使得合正电子对外融资能力较弱。截至2013年10月31日,合正电子已有应收账款保理借款198万元,较强的融资能力制约了合正电子的业务拓展。倘若出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银行借款条件或利率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合正电子生产经营将因此对外融资能力不足而受到不利影响。

(8)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合正电子为“轻资产型”公司,作为一家自主创新能力强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合正电子资源相对有限,为最大化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合正电子及子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共计租赁面积为6,581.32平方米,地点均位于深圳市布吉街道李朗大道与甘李路深港通信科技园。  
尽管合正电子办公及设备、加工设备等、存货易搬迁,且深圳地区可租赁的其他工业园区房产较多,但若出现合正电子及子公司已租用的房产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且未能及时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的情况,合正电子短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9)产品应用大型集中度高带来的风险  
合正电子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主要产品目前已经适配于东风日产、大众、丰田、广汽等10多个畅销品牌车系中的60多款中低端车型,但在渠道拓展计划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合正电子产品的主要应用集中于东风日产等日系车型,如果未来出现中日关系恶化等情况,进而影响日系车在国内的销售,将对合正电子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0)未来大规模现金支出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若合正电子2014—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2016年累计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时,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30%,即不超过1,4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满足相关条款的要求,公司届时可能发生大额现金支出,如果公司届时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又不能及时履行奖励约定,公司未来可能出现大额现金支付的违约风险。

(11)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为支付现金支付10,000万元,其余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但受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1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正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合正电子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维持合正电子核心团队的整体稳定。公司将给予合正电子核心团队在产品及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业务开拓等方面充分的自主权及灵活性,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合正电子的产品开发及业务拓展,力争最大程度地实现双方的高效整合。

由于公司目前与合正电子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与合正电子的业务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公司的情况,可能会对合正电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13)交割前提条件未能最终达成导致的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载明本次交割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在所有方面均已满足或被公司豁免为前提:  
(1)合正电子的运营模式、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属于合正电子;合正电子的运营模式、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属于合正电子;合正电子的行业地位或合正电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正电子在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权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其他可能对合正电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交割前提条件未能最终达成对本次交易进展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上述交割前提条件的设立是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另一方面,交割前提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在交割前提条件未能最终达成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14)向车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失败的风险  
作为车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提供商,DA智联系统是车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入口,当DA智联系统用户数量发展到一定规模的时候,车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就有了一定的应用空间。以DA智联系统的推广应用为契机,合正电子计划逐步培养规模化的终端客户及第三方应用,通过提供合作软件、硬件,共同打造车移动互联网商业模式,实现从车载产品销售向车联网运营服务的业务模式转变,提升企业价值。但是,合正电子是否能成功实现向车联网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合正电子在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消费引导、渠道建设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在价格竞争、持续技术创新、品质性能等方面不能及时、有效的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出现DA智联系统市场需求较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APP应用开发不能达到预期,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等情形,都可能导致DA智联系统及相关应用服务的市场推广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导致合正电子向车联网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失败。  
(15)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风险  
DA智联系统是合正电子2013年着力推广的新产品,虽然该产品的性价比,具备兼容性、可拓展性强、适车车型广,能实现流畅的双向控制、应用体验突出、高品质等特点,但目前

股票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施工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收到浙江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发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中海赛友(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安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泰康置地有限公司,浙江汇利达国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汇利达投资有限公司传来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单位名称	中标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浙江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花里山·西鼎信建设了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9,442.85
亚厦幕墙连云港分公司	亚厦幕墙连云港分公司工程	6,213.25
亚厦幕墙西安分公司	“新一城”城市中心商务楼工程	6,000.00
亚厦幕墙与中海赛友(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城发中心商业1标段办公楼幕墙及配套分包工程	5,382.44
亚厦股份与淮安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淮安大剧院室内装饰工程	4,487.37
亚厦幕墙与浙江创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新城[D2007]P-49#地块、杭州钱江新城[D2007]P-50#地块室内装饰工程	4,396.92
亚厦幕墙与黑龙江泰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特利华国际中心[2013]P12#地块幕墙及幕墙分包工程	4,018.12
亚厦幕墙与浙江汇利达国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余政投出[2010]97#地块幕墙工程	3,892.00
亚厦幕墙与浙江汇利达国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余政投出[2010]100#地块消防工程	2,888.00
合计		100,726.03

二、中标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及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00,796.03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10.53%,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项目除“新一城”商业广场内部装饰工程、淮安大剧院室内装饰工程、连云港滨海湾广场”场外幕墙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其余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公司[2014]20号)的要求,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自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公告日,上述各方尚在执行中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4-010

##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期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胜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还承诺:在任职期间减持期间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任职期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胜先生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承诺:“本人现时及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参与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业务上行使承诺项下本人所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将尽力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形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贵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贵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在经营或投资过程中,如果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或可能形成竞争的,本人同意贵公司收购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在企业在业中的公允价值,如本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与贵公司业务类似任何资产或权益,将给予贵公司优先购买权;并且购买条件不高于本人向任何其他方提供的条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不存在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期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欣炊、张雪娟、丁海富、王文广、王震、俞曙、严伟群、张建夫、林迪、沈之能、何静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生离职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承诺日期:2008年2月1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炊、张雪娟夫妇和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  
2、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运营所开展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股份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运营所开展的所有经营活动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人(本公司)将谨慎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股份地位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获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其他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竞争优势。  
6、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将予股份公司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权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地位为止。  
8、本人(本公司)承诺可视为对本公告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承诺日期:2008年2月1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作出的其它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炊和张雪娟控股的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房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完成截止2009年12月22日的开发项目外,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除此以外,亚厦控股承诺:丁欣炊和张雪娟同时承诺不通过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若亚厦控股、丁欣炊和张雪娟不再为公司或亚厦房产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函不再有效。  
承诺日期:2009年12月2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14

##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称于2013年初由“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4]112号)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渝监发[2014]20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截至2013年底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013年底,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于持股94%以上股东重庆汇邦药业有限公司、张松山先生、潘明伙先生、李生学先生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单位)以及未来成立之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同时以任何方式或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二、2011年公司换股收购北京亿康医药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利润补偿承诺  
2009年9月29日,李生学等十八名自然人股东与华邦制药签订《利润补偿协议》;2010年1月5日,李生学等十八名自然人股东与华邦制药签订《利润补偿补充协议》;2011年7月15日,交易对方李生学等十八名自然人与华邦制药签订《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约定

为规范重组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邦药业、张松山、潘明伙、李生学已出具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作为华邦制药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华邦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华邦制药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华邦制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任何市场相类似补充的条件与华邦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似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邦制药利益的行为;4、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华邦制药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处于正在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及汇邦药业、张松山、潘明伙、李生学等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承诺:  
发行对象沈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汇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如下承诺:同意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保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承诺期间,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存在未履行的责任,将按发行对象已结算公司卖出股票金额/人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8家发行对象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至2014年2月8日。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09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部和深圳证监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予以披露:  
一、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发行上市时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俊勇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截止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耀泰承诺:“本事项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快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与公司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持续、健康发展;承诺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本公司)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老极电路及其控股企业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方式或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老极电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老极电路,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老极电路。”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老极电路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工艺、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老极电路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3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公司[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建华、任启胜、魏继宏、任罗忠、沈阳、张林水、唐根泉、张松平、王刚、张国富、何亚东、陈伟修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任建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